

2017年度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报表编制主体为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属行政单位，年决算单位只有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一个单位。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县级职能部门之一，以贯彻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的国家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二）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三）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四）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五）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六）负责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七）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承担县政府“打假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县的“打假”工作。（八）承办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 2017 年的编制人员 18 人，其中退休人员 3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二)推进名牌、标准战略。(三)把“质量强县”引向深入。(四)切实抓好“两大安全”工作。(五)深入开展打假治劣工作。(六)积极做好民生计量工作。(七)转变工作作风,服务民生。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17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26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7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70.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142.26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8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99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28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16.4%,与上年预算36.8万元相比,减少了23.9%。其中:打假经费项目13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打假办日常稽查打假工作开展,比上年度减少了3万元;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管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比上年度增加了0.2万元;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监督专项经费10万元,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费、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安全监察支出等,比上年度增加了10万元。但今年减少了质监业务费16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9.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7.5万元与上年

数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不变。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7 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7 年初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是 251.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9.05 万元，通用设备 104.94 万元，专用设备 0.48 万元，办公用家具、用具等 16.93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7 年，无预算绩效考核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